**附件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水泥入库申报资料[[1]](#footnote-1)**

申报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申报企业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水泥生产工厂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_Toc61363940)

[表1 材料设备制造商基本信息表 2](#_Toc61363941)

[表2 供应商简介 4](#_Toc61363943)

[表3 企业基本信息评价表 6](#_Toc61363944)

[证明材料3.1：企业基本信息证明 8](#_Toc61363945)

[证明材料3.2：水泥加工最早时间证明 9](#_Toc61363946)

[证明材料3.3：2019年申报企业年营业收入证明 10](#_Toc61363947)

[证明材料3.4：2019年申报企业水泥销售额证明 11](#_Toc61363948)

[证明材料3.5：2019年深圳地区供货销售额证明 12](#_Toc61363949)

[证明材料3.6：工厂占地面积证明 13](#_Toc61363950)

[证明材料3.7：行业知名度排名 14](#_Toc61363951)

[证明材料3.8：自有石灰石矿山证明 15](#_Toc61363952)

[表4 生产设备设施评价表 16](#_Toc61363953)

[证明材料4.1：通用水泥加工工艺流程 17](#_Toc61363954)

[证明材料4.2：水泥生产设备设施证明 18](#_Toc61363955)

[表5 原材料/元器件及成品检验能力评价表 37](#_Toc61363956)

[证明材料5.1：产品质控文件 38](#_Toc61363957)

[证明材料5.2：原材料检测能力证明 39](#_Toc61363958)

[证明材料5.3：成品检测能力证明 43](#_Toc61363959)

[证明材料5.4：实验室资质 63](#_Toc61363960)

[表6 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评价表 64](#_Toc61363961)

[证明材料6.1：参编标准证明 65](#_Toc61363962)

[证明材料6.2：公司专利证明 66](#_Toc61363963)

[证明材料6.3：中高级工程师人数 68](#_Toc61363964)

[表7 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评价表 70](#_Toc61363965)

[证明材料7.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证明 71](#_Toc61363966)

[证明材料7.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运行情况 74](#_Toc61363967)

[证明材料7.3：价格管理体系 75](#_Toc61363968)

[证明材料7.4：产品溯源体系 77](#_Toc61363969)

[表8 项目应用情况评价表 78](#_Toc61363970)

[证明材料8.1：深圳重点/重大项目应用情况 79](#_Toc61363971)

[证明材料8.2：2019年深圳区域搅拌站合作情况 82](#_Toc61363972)

[表9 供货及售后能力评价表 84](#_Toc61363973)

[证明材料9.1：距离深圳边界运输距离 85](#_Toc61363974)

[证明材料9.2：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86](#_Toc61363975)

[证明材料9.3：售后服务体系 87](#_Toc61363976)

[证明材料9.4：售后专业技术人员证明 89](#_Toc61363977)

[证明材料9.5：打假管理证明 90](#_Toc61363978)

[证明材料9.6：水泥销售方证明 92](#_Toc61363979)

[证明材料9.7：水泥供货保障方案 95](#_Toc61363980)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我公司声明：此次申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水泥参考品牌库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1 材料设备制造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制造商名称 |  |
| 公司性质 | □ 国企 □ 股份制 □私企/集体 □中外合资 □外商独资 □ 其它 |
| 制造商注册地址 |  |
| 制造商生产地址 |  |
| 主营产品 |  |
| 材料设备类别 | □结构用材 □建筑装饰材料□强电 □弱电□暖通、空调 □给排水、消防 |
| 产品品牌名称 |  | 品牌LOGO |  |
| **法人代表** |  | 岗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社保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销售负责人** |  | 岗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社保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销售业务人员** |  | 岗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社保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其他业务人员** |  | 岗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社保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公司传真号码 |  |
| 制造商营业执照 | □有 □无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有 □无 |
| 制造商组织机构代码证 | □有 □无 |
| 制造商税务登记证 | □有 □无 |
| 近三年完税证明 | □有 □无 |

表2 供应商简介

|  |
| --- |
| **一、供应商概述（发展历程、厂房面积、业务范围、主要设备等介绍）** |
| **二、供应商主营产品**1. 产品1：
2. 产品2：
 |
| **三、水泥相关产品**1、产品系列1： 2、产品系列2： 3、产品系列3： 2、产品系列4：  |
| **四、水泥应用情况（按近三年工程应用量大小排序，如有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项目使用情况，填报时请备注）**1、项目名称： 使用时间 用量 合同额2、项目名称： 使用时间 用量 合同额3、项目名称： 使用时间 用量 合同额 |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信息**（不够可加页） |

**水泥****商标注册证书及所有权证明**

表3 企业基本信息评价表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点** | **分值** | **得分** |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参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企业基本情况** | **24** |  |  |  |
| 1 | 企业成立时间（2分） | □成立时间≥10年 | 2 |  | 企业营业执照等 | 截止日期：以报名公告发布月份的上月底计算。单选 |
| □成立时间＜10年 | 1 |
| 2 | 企业注册资金(1分) | □注册资金≥3亿元 | 1 |  | 单选 |
| □注册资金＜3亿元 | 0 |
| 3 | 入库产品生产时间(2分) | □生产时间≥10年 | 2 |  | 入库产品最早生产时间证明材料等 | 以报名公告发布月份的上月底计算。单选 |
| * □5年≤生产时间＜10年
 | 1 |
| □生产时间＜5年 | 0 |
| 4 | 年营业收入(5分) | □2019年销售额≥30亿元 | 5 |  |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等。 | 单选 |
| □20亿元≤2019年销售额＜30亿元 | 3 |
| □2019年销售额＜20亿元 | 1 |
| 入库产品年销售量(2分） | □2019年销售量≥600万吨 | 2 |  | 申报厂家出货清单及其他证明。 | 单选 |
| □400万吨≤2019年销售量＜600万吨 | 1 |
| □2019年销售量＜400万吨2 | 0 |
| 5 | 深圳地区供货销售额(5分) | □2019年深圳销售额≥8亿元 | 5 |  | 深圳区域合同清单、合同及其他证明 | 企业应提供合同清单里所有合同证明文件。单选 |
| □5亿元≤2019年深圳销售额＜8亿元 | 3 |
| □2019年深圳销售额＜5亿元 | 1 |
| 6 | 工厂占地面积（4分） | □占地面积≥800亩 | 4 |  |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 建筑面积用于办公生产。不含矿山面积。单选 |
| □400亩≤占地面积＜800亩 | 2 |
| □占地面积＜400亩 | 1 |
| 7 | 行业知名度排名(2分) | □入围《2019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前20名 | 2 |  | 排名证明 | 以中国水泥协会2019年排名为准多选。参考：http://www.dcement.net/Item/165292.aspxhttp://www.dcement.net/article/201902/164594.html |
| □入围《2019年全国水泥熟料产能前50家企业排名》 | 1 |  |
| 8 | 石灰石矿山(1分) | □自有开采 | 1 |  | 土地证明或矿山证明文件 | 单选 |
| □外购原料 | 0 |  |

证明材料3.1：企业基本信息证明

1. **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代理商授权证明资料等。**

证明材料3.2：水泥加工最早时间证明

**提供最早生产水泥检验报告或销售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3.3：2019年申报企业年营业收入证明

**提供2019年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证明材料3.4：2019年申报企业水泥销售额证明

**提供2019年出货清单及销售清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3.5：2019年深圳地区供货销售额证明

**提供2019年深圳地区供货销售清单、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注：无供货清单或清单对应的合同不全的不给分。**

证明材料3.6：工厂占地面积证明

**提供房产证、租赁合同等面积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3.7：行业知名度排名

**以中国水泥行业协会2019年排名为准。参考以下网站：**

http://www.dcement.net/Item/165292.aspx

http://www.dcement.net/article/201902/164594.html

**网站截图：**

证明材料3.8：自有石灰石矿山证明

**提供石灰矿山自有证明材料或外购原料记录。**

表4 生产设备设施评价表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点** | **分值** | **得分** |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参考(2)**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二** | **生产设备设施** | **22** |  |  |  |
| 1 | 布料制备阶段(2分) | □有密封堆料仓 | 1 |  | 1.提供设备发票或采购合同等。2.提供现场作业照片。 | 多选 |
| □自动化桥式布取料机 | 1 |  |
| 2 | 生料制备设备(2分) | □设备为进口或外资品牌 | 2 |  | 单选 |
| □设备为国产品牌 | 1 |  |
| 3 | 熟料煅烧设备(2分) | □煅烧窑内直径大于等于4米 | 2 |  | 单选 |
| □煅烧窑内直径小于4米 | 1 |  |
| 4 | 水泥粉磨设备(2分) | □水泥粉磨系统带锟压机 | 2 |  | 单选 |
| □水泥粉磨系统不带锟压机 | 1 |  |
| 5 | 生产控制系统(2分) | □有配置品质在线监测仪器 | 2 |  | 单选 |
| □未配置品质在线监测仪器 | 1 |  |
| 6 | 生产线数量(8分) | □6条及以上5000T/D生产线以上 | 8 |  | 单选 |
| □5条5000T/D生产线 | 6 |  |
| □4条5000T/D生产线及以下 | 4 |  |
| 7 | 脱硫工艺设备(1分) | □有 | 1 |  | 单选 |
| □无 | 0 |  |
| 8 | 窑尾余热回收发电系统(1分) | □有 | 1 |  | 单选 |
| □无 | 0 |  |
| 9 | 尾气处理系统（1分） | □有 | 1 |  | 单选 |
| □无 | 0 |
| 10 | 环评报告（1分） | □有 | 1 |  | 环评报告或验收批文 | 环评报告地址应与厂址一致单选 |
| □无 | 0 |

证明材料4.1：通用水泥加工工艺流程

**提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文件等**

证明材料4.2：通用水泥生产设备设施证明

1. **布料制备阶段**
	1. **密封堆料仓证明**

|  |
| --- |
| 现场照片 |

* 1. **自动化桥式布取料机证明**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设备自动化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自动化证明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

1. **生料制备设备**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设备品牌证明：□进口或外资品牌 □国产品牌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品牌证明，按最低分给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

1. **熟料煅烧设备**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煅烧窑内直径证明：□大于等于4m □小于4m：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未提供煅烧窑内直径证明的，按最低分给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

1. **水泥粉磨设备**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设备功能证明：□带锟压机 □不带锟压机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如设备带锟压机的，但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

1. **生产控制系统**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设备在线监测仪器配置证明：□有 □无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如有品质在线监测仪器配置，但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不得分。**

1. **生产线**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5000T/D证明：□有 □无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企业根据生产线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5000T/D产量证明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不得分。**

1. **脱硫工艺设备**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设备工作原理：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企业根据生产线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不得分。**

1. **窑尾余热回收发电系统**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设备工作原理：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企业根据生产线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不得分。**

1. **尾气处理系统**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设备工作原理：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企业根据生产线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不得分。**

1. **环评报告**

|  |
| --- |
| 环评报告证明 |

**…………**

**环评报告地址应与工厂厂址一致，否则不得分。**

表5 原材料/元器件及成品检验能力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原材料/成品检验能力** | **14** |  |  |  |
| 1 | 原材料原料和半成品检测（4分） | □石灰石煤粉、等原材料检测设备和记录，如化学分析仪器 | 2 |  | 1.检测设备发票或采购合同，校准证书等。2.检测作业指导书或操作规程。 | 多选 |
| □生料、熟料检测设备和记录，如荧光分析仪 | 2 |  |
| 2 | 成品质量检测（8分） | □强度检测设备和记录，如抗折抗压机 | 2 |  |
| □氯离子检测设备和记录，如氯离子检测仪 | 2 |  |
| □不容物检测设备和记录，化学分析仪器 | 0.5 |  |
| □烧失量检测设备和记录，如高温炉 | 0.5 |  |
| □氧化镁检测设备和记录，如化学分析仪器 | 0.5 |  |
| □三氧化硫检测设备和记录，如硫钙铁分析仪 | 0.5 |  |
| □凝结时间检测设备和记录，如凝结时间测定仪(维卡仪) | 0.5 |  |
| □细度检测设备和记录，如负压筛 | 0.5 |  |
| □安定性检测设备和记录，如试饼法、雷氏法检测仪 | 0.5 |  |
| □碱含量检测设备和记录，如碱含量测定仪 | 0.5 |  |
| 3 | 实验室资质(2分) | □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 | 2 |  | 实验室CNAS资质证书 | 证书为申报企业全资所有。单选 |
| □无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 | 0 |  |

证明材料5.1：产品质控文件

提供企业水泥质量控制文件，例如：企业标准等。

证明材料5.2：原材料检测能力证明

1. **石灰石煤粉、等原材料检测设备和记录**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作业指导书首页和关键页 |
| 检测记录扫描件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无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的，不得分。**

1. **生料、熟料检测设备和记录**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作业指导书首页和关键页 |
| 检测记录扫描件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无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5.3：成品检测能力证明

1. **强度检测设备和记录**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作业指导书首页和关键页 |
| 检测记录扫描件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无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的，不得分。**

1. **氯离子检测设备和记录**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作业指导书首页和关键页 |
| 检测记录扫描件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无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的，不得分。**

1. **不容物检测设备和记录**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作业指导书首页和关键页 |
| 检测记录扫描件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无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的，不得分。**

1. **烧失量检测设备和记录**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作业指导书首页和关键页 |
| 检测记录扫描件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无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的，不得分。**

1. **氧化镁检测设备和记录**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作业指导书首页和关键页 |
| 检测记录扫描件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无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的，不得分。**

1. **三氧化硫检测设备和记录**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作业指导书首页和关键页 |
| 检测记录扫描件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无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的，不得分。**

1. **凝结时间检测设备和记录**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作业指导书首页和关键页 |
| 检测记录扫描件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无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的，不得分。**

1. **细度检测设备和记录**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作业指导书首页和关键页 |
| 检测记录扫描件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无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的，不得分。**

1. **安定性检测设备和记录**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作业指导书首页和关键页 |
| 检测记录扫描件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无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的，不得分。**

1. **碱含量检测设备和记录**

|  |  |
| --- | --- |
| 设备1名称 |  |
| 设备1参数 |  |
| 此处附设备1外观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铭牌照片 |
| 此处附设备1采购凭证或设备所有权证明 |
| 此处附设备1作业指导书首页和关键页 |
| 检测记录扫描件 |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照片可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无设备所有权证明的，不得分；无作业指导书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5.4：实验室资质

**注：证书所标明的实验室应为申报企业全资所有，否则不得分。**

CNAS证书扫描件：

表6 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评价表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点** | **分值** | **得分** |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参考(2)**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四** | **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 **8** |  |  |  |
| 1 | 参与编制水泥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 | 国家标准数量：\_\_\_\_\_项（1项0.5分） | 此项最高得6分 |  | 主参编的技术标准等证明文件。技术标准是现行有效或正在修订 | 多选 |
| 行业标准数量：\_\_\_\_\_项（1项0.2分） |
| 2 | 与水泥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 | 发明专利数量：\_\_\_\_\_项（1项0.2分）  | 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 | 多选 |
| 实用专利数量：\_\_\_\_\_项（1项0.2分） |
| 3 | 中高级工程师人数（2分） | □中高级工程师人数＞20人 | 2 |  | 工程师证书、人员至少6个月社保证明（有当地社保局盖章） | 单选 |
| □10人≤中高级工程师人数≤20人 | 1 |
| □中高级工程师人数＜10人 | 0 |

证明材料6.1：参编标准证明

**1、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数。**

**标准与水泥无关，标准中无企业名称的，不得分。**

**2、标准扫描件**

附上标准首页与前言页，标准编写或起草人须标出企业名称。

证明材料6.2：公司专利证明

**1、专利数量**

|  |  |
| --- | --- |
| 专利类型 | 专利数量 |
| 发明专利 |  |
| 实用新型专利 |  |
| 外观专利 |  |
| 软件著作权 |  |

**2、专利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只提供与水泥加工相关的专利，不相关不给分。**

**3、专利证书扫描件（**原件待查**）**

证明材料6.3：中高级工程师人数

中高级人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在在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证明材料

|  |
| --- |
| 1. 姓名：
 |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 6个月社保证明： |
| 备注：无有效职称证书证明及6个月申报单位社保证明，不计分。 |

**…………**

**企业根据人员数量，自行增加表格。**

表7 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评价表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点** | **分值** | **得分** |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参考(2)**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五** | **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 | **8** |  |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证(1.5分) |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 | 0.5 |  | 1.证书复印件等2.相应的管理体系文件等 | 证书现行有效；地址与厂家地址一致；证书经营范围应覆盖入库产品。多选 |
|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认证 | 0.5 |
|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 18001认证  | 0.5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时间（1.5分） | □运行时间≥15年 | 1.5 |  | 历年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证书等。 | 以报名公告发布月份的上月底计算。管理体系证书时间有效期必须连续，不连续按照最近断层时间节点计算。单选 |
| □运行时间＜15年 | 0 |
| 3 | 价格管理体系(1分) | □具备价格管理体系文件 | 0.5 |  | 入库产品相关的价格调整制度等 | 多选 |
| □有与入库产品相关的统一、稳定的销售价格目录 | 0.5 |  | 入库产品价格目录等 |
| 4 | 产品追溯体系（4分） | □有完整严格的货物物流监管体系 | 2 |  | 可查询到出厂后运输交付时间轨迹情况 | 多选 |
| □产品包装有二维码等较新的产品追溯手段 | 2 |  | 便于客户利用微信、手机APP等软件查询产品相关溯源信息。 |

证明材料7.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证明

1. **ISO 9001证书扫描件（原件待查）**

注：证书过期，证书地址与申报厂家地址不一致；证书经营范围不能覆盖入库产品，均不给分。

**2、ISO 14001证书（原件待查）**

注：证书过期，证书地址与申报厂家地址不一致；证书经营范围不能覆盖入库产品，均不给分。

**3、OHSAS 18001或ISO 45001证书（原件待查）**

注：证书过期，地址与申报厂家地址不一致；证书经营范围不能覆盖入库产品，均不给分。

证明材料7.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运行情况

注：证书时间必须连续，不连续按照最近的断层时间节点计算运行时间。

ISO 9001连续运行时间： 年 月 ~ 年 月，共 年。**历年质量管理体系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待查）**

证明材料7.3：价格管理体系

**1. 企业价格管理体系文件（原件待查）**

注：管理文件应在企业内部受控使用，无产品价格调整先关要求的，不给分。

1. **水泥产品价格参考目录（原件待查）**

证明材料7.4：产品溯源体系

1. **完整严格的货物物流监管体系**

提供证明材料，可查询到出厂后运输交付时间轨迹情况（现场考察待查证明原件）

1. **采用二维码等较新的产品追溯手段**

提供产品包装二维码等，微信、手机APP等软件查询产品相关溯源信息。

表8 项目应用情况评价表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点** | **分值** | **得分** |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参考(2)**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六** | **项目应用情况** | **8** |  |  |  |
| 1 | 近三年供货深圳重大项目情况(4分) | □重大项目数量≥20个 | 4 |  | 提供资料：1.销售合同等证明文件。（签约日期2018.01.01日-2020.12.31日）2.工程类型的证明资料  | 参考深圳发改委2018\2019\2020年《深圳市重大项目名录》参考网址：<http://www.fgw.sz.gov.cn/zwgk/qt/tzgg/202002/t20200221_19022172.htm><http://fgw.sz.gov.cn/fzggzl/zdxm/content/post_4589923.html><http://fgw.sz.gov.cn/fzggzl/zdxm/content/post_4590073.html>单选 |
| □10个≤重大项目数量≤20个 | 3 |
| □重大项目数量＜10个 | 2 |
| 2 | 搅拌站服务(4分) | □2019年和深圳区域内搅拌站合作站点数＞20个 | 4 |  | 与深圳区域搅拌站签订的供货合同（签约时间：2019.01.01 -2019.12.31） | 以供货合同确定深圳区域搅拌站合作的站点数量。单选 |
| □10个≤2019年和深圳区域内搅拌站站点数≤20个 | 3 |
| □2019年和深圳区域内搅拌站合作站点数＜10个 | 2 |

证明材料8.1：深圳重点/重大项目应用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格式：年\月\日） | 工程类型 |
| --- | --- | --- | --- |
| 1 |  |  | 深圳市重大项目 |
| 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签订日期：2018.01.01~2020.12.31）： |
| 深圳市重大项目证明：<http://www.fgw.sz.gov.cn/zwgk/qt/tzgg/202002/t20200221_19022172.htm>网址查询截图 |
| 其他证明：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图片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注：

* 1. 项目应与水泥相关；
	2. 项目未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不得分；证明文件无法溯源到项目工程的，不得分。
	3. 按照重大项目数量给分，同一项目多个合同不重复记分；
	4. 深圳重大项目证明应提供项目查询截图，如未提供截图的，该项不得分。
	5. 若合同为代理商签订，须在合同（附上供货清单）中体现供货产品为申报入库品牌。未能体现关联性，该项不得分。
* 深圳重大项目查询方法：

例如：查询2020年深圳重大项目

<http://www.fgw.sz.gov.cn/zwgk/qt/tzgg/202002/t20200221_19022172.htm>





证明材料8.2：2019年深圳区域搅拌站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搅拌站名称** | **搅拌站地址** |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
| 1 |  |  |  |

|  |
| --- |
| 项目合同（签约时间：2019.01.01 -2019.12.31）扫描件： |
| 其他证明： |

**企业根据设备所有数量，自行增加表格。图片自行调整大小，须清晰可见，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注：

1. 项目应与水泥相关；
2. 项目合同签约时间为2019.01.01 -2019.12.31，否则无效
3. 以深圳地区搅拌站数量评分，非深圳的不得分；项目证明材料无法溯源到搅拌站的，不得分。
4. 按照深圳地区搅拌站数量给分，同一搅拌站多个合同不重复计分；
5. 未与搅拌站签订合同的不计分；
6. 若合同为代理商签订，须在合同（附上供货清单）中体现供货产品为申报入库品牌。未能体现关联性，该项不计分。

表9 供货及售后能力评价表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点** | **分值** | **得分** |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参考(2)**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七** | **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 | **16** |  |  |  |
| 1 | 距离深圳边界运输距离(5分) | □汽运运输距离≤200公里 或 船运距离≤300公里 | 5 |  | 工厂所在详细位置 | 运输距离非直线距离单选 |
| □200≤汽运距离＜250公里或 300公里≤船运距离＜500公里 | 3 |
| □汽运运输距离≥250公里 或 船运距离≥500公里 | 2 |
| 2 |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2分） | □位于深圳 | 2 |  | 售后服务机构授权书等 | 单选 |
| □位于深圳外珠三角地区  | 1 |
| □其他地区 | 0 |
| 3 | 售后服务体系（2分） | □具备可追溯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管理文件 | 2 |  | 相关售后服务制度文件等 | 服务及投诉记录是否具有可追溯性。可追溯至产品批号、产地、销售日期等及相关生产服务人员。单选 |
| □无可追溯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管理文件 | 0 |  | 售后服务或投诉等记录文件等 |
| 4 |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1分） |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5人 | 1 |  | 相关人员清单、本公司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等。 | 单选 |
|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5人 | 0 |
| 5 | 打假管理(2分) | □有专门的防止假冒伪劣产品管理部门或人员，有打假工作记录 | 2 |  | 提供人员情况和打假工作记录 | 单选 |
| □无专门的防止假冒伪劣产品管理部门或人员。 | 0 |
| 7 | 产品销售（2分） | □厂家直销 | 2 |  | 企业供货来源承诺书或代理商授权书、管理制度及监督记录等 | 单选 |
| □代理商销售且有完整的代理商认证考核管理制度并落地执行 | 2 |
| 8 | 供货保障方案（2分） | □有完整的旺季供货保障方案并执行落地 | 2 |  | 管理制度及执行文件证明 | 单选 |
| □无旺季供货保障方案 | 0 |

证明材料9.1：距离深圳边界运输距离

|  |
| --- |
| 距离深圳边界运输距离： 公里注：运输距离非地图直线距离。 |
| 提供工厂所在位置和深圳边界的运输距离证明 |

证明材料9.2：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  |
| --- |
| 1.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
| 名称：  |
| 地址：  |
| 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  |
| 售后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
| 售后服务机构照片 |
| 1. **售后服务机构授权书：**
 |

证明材料9.3：售后服务体系

1. **售后服务体系管理文件（原件待查）**

注：文件应在企业内部受控使用，对售后管理应有具体要求。

1. **售后服务历史运行记录**

**提供至少3份的售后服务记录（原件待查）。**

**注：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可追溯至产品批号、产地、销售日期等及相关生产服务人员。无法追溯不给分。**

证明材料9.4：售后专业技术人员证明

1. **售后专业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可自行添加行

1. **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9.5：打假管理证明

1. **打假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可自行添加行

1. **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2. **打假记录**

提供至少3份打假记录。

证明材料9.6：水泥销售方证明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厂家直销或代理商直销，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
| --- |
| □生产厂家直销： 提供厂家供货承诺书： |
| □代理商直销代理商管理制度； |
| 深圳片区1家代理商授权书 |
| 提供深圳片区1家代理商2019、2020年考核记录 |

 注：如代理商直销，需提供代理商管理制度和2019、2020年考核记录，否则该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9.7：水泥供货保障方案

1. **水泥旺季供货保障方案管理制度**

注：文件应在企业内部受控使用，待查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1. **水泥旺季供货管理执行文件**

注：待查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1. **入库申报材料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后续现场考察应准备对应的原件待核实。** [↑](#footnote-ref-1)